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325197775-10339189

# 殷行街道内部道路整治工程

## 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2026年05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4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内容 .....	6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殷行街道内部道路整治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325197775-10339189

项目名称：殷行街道内部道路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11361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1096112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殷行街道内部道路整治工程；

数量：1；

简要概况描述：殷行街道内部道路整治工程包含人行道铺装、绿化保护带、街头绿地、城市家具、行道树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4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供应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30** 至 **2026-06-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1号楼B区B311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1号楼B区B31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在招标文件网盘链接中下载。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781 号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 号楼 B 区 B311 室

联系方式：15267099582

### 3. 项目联系人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话：1526709958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殷行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781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 号楼 B 区 B311 室 联系人：董工 电话：15267099582
1.1.4	项目名称		殷行街道内部道路整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
1.1.6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要求及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1)	供应商 应具备 本项目 施工 的 条件	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2)	业绩要求	无
1.4.1 (3)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1号楼B区B311室。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u>  /  </u>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1096112元人民币。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 <b>**</b> 万元
3.6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无。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次磋商截止之日。
	供应商的信誉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u>  3  </u> 年，2023年至2025年。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

		<p>页。</p> <p>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p>
3.7.5	响应文件份数	1. 最终磋商报价表（ <b>单独封装，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b> ）。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p>采购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p>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提交地点	<p>时 间：2026年6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 点：■现场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1号楼B区B311室</p>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p>■现场磋商：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1号楼B区B311室</p> <p>□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否</p> <p>□是</p>
5.1.1	供应商代表	<p>磋商代表应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1. 法定代表人须提交：</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2. 委托代理人须提交：</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p> <p>□是</p>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7.4.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p> <p>（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p>

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第 3 款 2) 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投标无效。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 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

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

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

★（1）报价函、磋商报价表。

（2）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本工程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 2) 施工技术措施；
- 3) 施工管理方案；
- 4) 施工总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 5) 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过程、目标的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 6)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过程、目标控制，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在施工中交通配合、市容环卫、渣土垃圾处置和消防、治安等各项工作采取的措施及方案；
- 7)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一览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8)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见附表）；
- 9) 为本工程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及机构的情况（需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技术、

管理主要负责人需提供业绩简介)。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后附表)

★ (4)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6) 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9)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 其他要求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 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 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 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扫描件 1 份（含 GBQ7），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 装 在 标 袋 中 。

1.2 所 有 标 袋 上 均 应 ：

- （ 1 ）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 采 购 编 号
- （ 2 ） 供 应 商 名 称
- （ 3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之 前 不 得 启 封
- （ 4 ） 在 标 袋 封 口 处 加 盖 供 应 商 公 章 及 法 人 签 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技术要求及内容》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期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投标总价的合理性；
- (3) 施工技术方案；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

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评审专家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评审步骤**

####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 **(二) 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 **(三) 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评审细则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等；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承诺书等）；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6、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1、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2、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三）评分细则

#### 1、投标报价：总分 2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的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相关规定。

2、技术部分：总分 8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区间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区间
1	对本工程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p>包括对本工程需求理解、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需求理解是否准确；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措施是否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p> <p>需求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透彻、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17-25 分；</p> <p>需求理解基本准确、重难点分析不太透彻、措施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9-17 分；</p> <p>需求理解不太准确、重难点分析不透彻、措施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的，得 1-9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25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技术措施是否成熟得力；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p> <p>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的，得 17-25 分；</p> <p>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9-17 分；</p> <p>方案完整性差、施工组织差、措施一般的，得 1-9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25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p> <p>内容完整、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p> <p>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p> <p>方案简单笼统、内容表述有错误，针对性差、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区间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p>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符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p> <p>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6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p>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p> <p>投入本项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配置情况齐全。</p> <p>配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好的,得 4-6 分；</p> <p>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一般的,得 2-4 分；</p> <p>配备不太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较差的,得 1-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6 分
6	应急预案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p> <p>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p> <p>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区间
7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所项目中的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及人员管理等情况配备情况。 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配备有所缺失，不太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配备情况与项目需求差距较大，得 0-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3 分
8	类似项目经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其有效相关合同(合同需具有体现项目名称或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3 分
9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 殷行街道小型建设工程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殷行街道内部道路整  
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一）合同的背景与目的

（二）合同的主要事项或主要举措

承包范围：殷行街道内部道路整治工程包含人行道铺装、绿化保护带、街  
头绿地、城市家具、行道树等。

承包方式：全包（包工包料）/半包（包工不包料）

（三）合同产生经费支出的具体内容

（如，工程项目的名称、内容、地点、施工方式、期限等。）

工程名称：殷行街道内部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殷行街道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天数为 40 天。工期总天数以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计算。

## 二、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以审价报告为准）。采用第 2 项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不审价）。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评估合格后，乙方根据合同金额开具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货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2. 分期付款（审价）。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_\_\_\_\_%，计 \_\_\_\_\_ 元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或评估合格后，经甲方指定的审价公司出具审价报告，支付至审定价的 97%；预留审定价的 3% 作为质保金，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以工程监理报告日期为准），质保期一般为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采用第 \_\_\_\_\_ 项方式支付质保金。

(1) 乙方根据审价金额开具发票（发票不含质保金部分），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乙方根据质保金额开具发票，甲方支付质保金。

(2) 乙方先把质保金（即审定价的 3%）打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根据审价金额开具发票（发票包含质保金部分），甲方支付审价后的剩余货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质保金。

(二)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资料，否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明确知晓该义务为主合同义务，非附随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1、付款申请书；2、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3、工程验收或评估合格的证明材料；4、结算依据；5、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上述材料的，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保证上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实际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及账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三、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批件、证件和建设许可证等报批手续。
2. 在开工前组织乙方设计交底，提供经审核的工程施工图纸。
3. 提供乙方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提供施工现场必要的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工程款。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应的行业规范的施工服务。
3. 工程质量、进度、效果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4. 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改进，甲方就本合同项目对乙方提出的任何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反馈。
5. 乙方确认，除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相关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认真、全面履行安全管理义务，自行承担安全责任的后果，并赔偿因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乙方具备有效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合同期间，双方的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影响项目的开展。因此造成空挡期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8. 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施工图的技术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乙方所有工程均按照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方案以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
9.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派遣的施工人員

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 严格执行操作规范，遵守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做到文明、规范施工。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非甲方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12.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管线。乙方在施工时，应接受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理，并配合甲方的协调和管理。

13. 甲方认为本合同约定之项目需要聘请工程审价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乙方应当同意，并配合聘请单位的审价、监督等工作。聘请以上单位所产生的费用，按国家及上海相关规定，由双方承担各自部分。

14. 乙方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如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在施工、维护过程中造成甲方和/或乙方和/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应确保安排有资质/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施工工作，相关人员由乙方自行招用并支付报酬、购买保险，该等所有费用支付与甲方无关。因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等）产生争议的，甲方对此概不负责。

16. 甲方可随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现场所雇用的任何行为不端或不称职的人员（包括乙方代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指示后 24 小时内更换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相应人员。

17.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国家和地方规章，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图纸或项目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

18.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

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绿化树木不受损坏。

19.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因小区或居民、有关单位、个人等财产损失和投诉事项产生时，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相关，由此产生的索赔和投诉与甲方无关。

20. 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和/或乙方和/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四、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一)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行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二) 乙方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及施工所在地质量或规格要求。若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因更换材料、设备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四)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复验。若复验不合格的，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复验合格的，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五)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出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接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在七天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保修，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限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如工程质量保修书未约定的，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单项工程质量保修期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六)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合同约

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对工程验收质量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重新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八）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撤离乙方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拆除临时工程，清理施工场所内残留的垃圾以及施工现场周边的施工堆积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 五、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2年，保修期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

（二）保修期内，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和/或设计存在缺陷和/或功能或质量同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派员免费对其进行维修或调整，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及关税等）。

（三）保修期内，如乙方拒不履行修理、维护义务，甲方自行请第三方修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违约，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同时支付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完成工程项目，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费用的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预付款，此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作为违约金。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于期限内仍未改正或虽改正但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费用的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预付款，此外乙方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也不得转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任务,乙方应以其自有人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

(五)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以及甲方因避免、减轻承担责任、防止损失扩大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应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对于乙方按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各种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 八、其他

(一)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以下内容均为双方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乙方（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的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_\_\_\_\_。

具体保修的内容，有双方约定如下：

(1) 乙方对交付甲方使用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乙方接保修范围内的保修后，及时安排人员到场维修；

(3)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计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为：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新做或翻做的保修期为 5 年，局部修缮的保修期为 3 年；

2. 电气设施、屋面和外立面饰面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3. 小区路面及绿化补植工程、小区内公共设施（停车场、库，照明路灯，垃圾箱、房）等，保修期为 1 年；

4. 住宅修缮增加面积、住宅加固、老旧住房的隐患处置等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后续合理使用年限。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如国家或本市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长于前述保修期的，保修期按不低于国家或本市规定的最低标准执行。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后，在规定的限期内，委派人员进行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的，甲方可先行委托具有相应修缮资质的企业实施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

做好催修和委托书面记录，并追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3. 涉及大修或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和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并会同原设计单位提出修理方案，及时组织修理；

4. 保修完成后，由业主或授权委托的物业公司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项目所在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备案。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它

1. 本工程质量保修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并作为工程合同附件，有效期限重新开始计算；

2.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代表（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廉洁协议

甲方（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_\_\_\_

乙方（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2】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2】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_\_\_\_\_

乙方（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政府相关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甲方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并进行处罚；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甲方有对乙方责令暂停施工、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安全责任部门调查处理。甲方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有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有权拒绝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安全生产负责人：\_\_\_\_\_，乙方安全员：\_\_\_\_\_。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

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未成年人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乙方应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八、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九、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P]

十、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一、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联系人 3]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  
系人 3]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_\_\_\_\_

乙方（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_\_\_\_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维护城市环境整洁，依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前，甲方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进行现场调查，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

二、乙方应按照文明施工规范及甲方意见，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落实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知识教育。乙方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条款。

三、甲方有对乙方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督促乙方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有对乙方在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要求限期整改、责令暂停施工、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四、乙方应当配备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_\_\_\_\_，负责监督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

五、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应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除管线工程以及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不得有明显锈迹；应当遵守有关防治噪声和扬尘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应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应设置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应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六、乙方对施工材料进行整齐堆放，对工程垃圾堆放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材料及垃圾堆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对损坏的绿化应当及时修复。

七、乙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做好噪音控制，不得在禁止施工时间段内施工。

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代表（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_\_\_\_\_

### 殷行街道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工程验收内容		验收人	验收结论
参与 验收 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内容**

- 1、项目名称：殷行街道内部道路整治工程
- 2、项目编号：310110000260325197775-10339189
- 3、预算金额： 1136100 元。（最高投标限价： 1096112 元）
- 4、施工工期： 40 日历天。
- 5、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 6、工程内容： 殷行街道内部道路整治工程包含人行道铺装、绿化保护带、街头绿地、城市家具、行道树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7、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7.1 磋商响应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其《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6-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 /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_\_\_\_\_ / \_\_\_\_\_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

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工程量清单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ZP9GLkuJ294Xs2u6Ds8hQ> 提取码：45d1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一

#### 报价函

致：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施工服务。磋

商报价为：\_\_\_\_\_元。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响应文件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我(姓名) \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 \_\_\_\_\_， \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殷行街道内部道路整治工程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报价	总价(总价、 元)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按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中显示格式填写。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处罚承诺：

③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④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③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④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最终报价表单独封装，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响应文件格式四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格式四-1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四-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响应文件格式四-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响应文件格式四-4

##### 监狱企业证的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文件格式六

### 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五-1。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格式六-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 响应文件格式六-2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响应文件格式七

###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响应文件格式八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注：以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 响应文件格式九

近年信誉情况（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二、技术部分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